

113 學年度臺南市立後甲國中秩序比賽施行辦法

一、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遵守秩序、自動自發的良好習慣，特定此施行辦法。

二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

三、 比賽項目與評分方式：

1.週三升旗時間：

a.值日導師評分—視各班集合速度、隊伍整齊及秩序良窳狀況酌加 0-2 分。

將各班加分記錄於評分表內。

b.學務處人員— 視各班集合速度、隊伍整齊及秩序良窳狀況酌加 0-2 分。

將各班加分記錄於評分表內。

(各班學生若有特殊狀況須申請免早自修與免升旗，請至生教組拿申請書。)

2.每日午休：

值日導師午休時間評分—視各班秩序良窳狀況酌加 0-2 分。

3.每日上課秩序：滿分 10 分。由各節(包含早自習及午休)之任課教師及導師評分，
將各班秩序優、中、劣三種表現，勾選記錄於學生出勤紀錄表內。

a.勾選上課秩序表現—劣，扣 2 分，累計。

b.勾選上課秩序表現—中，扣 1 分，累計。

c.完全沒有勾選優、中、劣任何一種表現，視同勾選優，扣 0 分。

4.搭配整潔比賽，於第 4~18 週進行秩序評分；若當週評分日數不滿三日，當週分
數併入下週計算。

四、 獎勵方式：

1. 每週一由衛生組統計各班上週成績，公布於學務處旁公布欄。每週錄取前三名
班級，公布於學務處公布欄。

2. 積分算法：每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得 5 分、第二名之班級得 3 分、第三名之班
級得 1 分。全學期積分第一名與第二名的班級學生，每人皆可記嘉獎貳次；第
三名的班級學生，每人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
3. 獎勵班級總數不超過該年級總班級數 $1/3$ ，如同名次，則增額錄取獎勵班級。

五、 本施行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